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水卫生 监督抽检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局，济宁高新区、太白湖新区、经开区社发局，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

为进一步加强现制现售水卫生安全，健全长效监管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按照《济宁市现制现售水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济卫监督字〔2020〕4号）文件，2021年我委继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现制现售水卫生专项整治工作，持续开展现制现售水卫生监督抽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内容

对辖区内所有现制现售水供水单位和现制现售饮水机管理等情况进行全面监督检查，重点检查用水来源、供水单位管理、设备运行管理、人员健康管理、公示管理等情况。对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进行抽检，重点检测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等项目，出现异常结果时及时进行复检。检测及评价方法执行《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二、工作要求

（一）自查自纠与监督检查相结合。强化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卫生管理主体责任的落实，组织和指导辖区经营单位开展

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和隐患，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促进问题整改落实。

(二) 跟进指导、规范要求。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大巡查力度，确保对辖区内现制现售水饮水机监督全覆盖。要细化指导，规范现制现售水经营单位水质消毒和水质检验工作，实行动态监管，保障全市人民群众饮用水安全。

(三) 严格完成抽检任务。各县市区对辖区内现制现售饮用水水质每年至少进行两次抽检，每次抽检要兼顾城乡，尽量涵盖城区内较大社区和所有品牌的现制现售饮水机。60万(含)人口以上的县市区全年抽检水样不得少于150份，60万人口以下的县市区不得少于100份。

三、结果上报

各县市区应于6月底和11月底前分别将上下半年本辖区内现制现售水卫生监督工作总结及抽检结果，按照附表内容要求加盖公章后报市卫生健康综合执法支队，并同时报送电子版。

联系人：钟云松

联系电话：2655982

电子邮箱：wsjd2@ji.shandong.cn

附件：济宁市现制现售水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汇总表

济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1年4月13日

附件：

济宁市现制现售水卫生监督抽检工作汇总表

县市区（加盖公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经营单位数 (个)	现制现售饮水机总数 (台)	监督检查情况		水质抽检情况			行政处罚情况			备注	
		已监督检查饮水机数 (台)	对经营单位下达卫生监督意见书(份)	采样数 (份)	指标全部合格数 (份)	不合格指标名称及数量	立案数 (起)	其中无涉水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数(起)	其中水质不合格数 (起)		处罚总金额 (元)

填表人：

审核人：

联系电话：